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关于冻结 微生物 卫生毒理 社会医学 出生缺陷预防与控制 4 个分支机构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19 日通过)

学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本专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评审和学术活动）的非法人机构，是学会的组织基础。长期以来，四川省预防医学会大多数分支机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类学术活动，为推动学科进步，助力人才建设与培养，提升群众健康素养等方面做出了应有贡献。但是，仍然有部分分支机构长期以来不遵守本会组织与学术相关管理制度，不积极履行职责和任务，不按期开展学术活动，不按期换届。经本会秘书处前期多次沟通协调，责令整改等，均收效甚微。

为加强分支机构组织管理，规范分支机构行为，增强分支机构设立与撤销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分支机构稳健发展，同时维护本会组织权威性，严明纪律，加强自律，按照《四川省预防医学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经四川省预防医学会第四届十

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决定自即日起，停止本会微生态、卫生毒理、社会医学、出生缺陷预防与控制等4个分支机构的一切活动，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不得以本会组织的名义开展组织建设、业务活动及财务活动，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

